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2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24）、《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定2020-04）、《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1-02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27）、《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2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1-03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34）；

4.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已取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20 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6.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选举由董事钱喆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現場投票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在廣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林路 9、11 號廣電運通行政樓會議室召開；網絡投票途徑和時間如下：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平台，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現場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網絡投票的時間符合公告的內容。

本律師認為：公司董事會具備股東大會召集資格；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人員的資格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 13 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計 1,354,132,195 股，占公司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4.5277%。

經本律師審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均為在股權登記日（2021 年 4 月 14 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擁有公司股票並且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同時，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

本律師認為：上述人員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與會資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網絡投票

1、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的提供

根據公司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司股東除可以現場投票外，還可以採用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為本次會議向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平台，股東可以通過深圳證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人，代表股份 16,444,3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22%。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人，代表股份 1,370,576,5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83,382,898 股的 55.189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第 4、11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370,328,430	99.9819%	96,600	0.0070%	151,500	0.011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93,074,332	99.7341%	96,600	0.1035%	151,500	0.1623%	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370,328,430	99.9819%	96,600	0.0070%	151,500	0.011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93,074,332	99.7341%	96,600	0.1035%	151,500	0.1623%	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370,328,430	99.9819%	96,600	0.0070%	151,500	0.011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93,074,332	99.7341%	96,600	0.1035%	151,500	0.1623%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370,370,430	99.9850%	193,300	0.0141%	12,8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93,116,332	99.7792%	193,300	0.2071%	12,800	0.0137%	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370,328,430	99.9819%	96,600	0.0070%	151,500	0.011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93,074,332	99.7341%	96,600	0.1035%	151,500	0.1623%	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370,328,330	99.9819%	96,600	0.0070%	151,600	0.011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93,074,232	99.7340%	96,600	0.1035%	151,600	0.1624%	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370,279,030	99.9783%	145,900	0.0106%	151,600	0.011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93,024,932	99.6812%	145,900	0.1563%	151,600	0.1624%	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370,467,030	99.9920%	96,700	0.0071%	12,8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93,212,932	99.8827%	96,700	0.1036%	12,800	0.0137%	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361,335,393	99.3257%	9,228,337	0.6733%	12,8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84,081,295	90.0976%	9,228,337	9.8887%	12,800	0.0137%	通过
------------	----------	-----------	---------	--------	---------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370,467,130	99.9920%	96,600	0.0070%	12,8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93,213,032	99.8828%	96,600	0.1035%	12,800	0.0137%	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370,467,030	99.9920%	96,600	0.0070%	12,9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93,212,932	99.8827%	96,600	0.1035%	12,900	0.0138%	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

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_____

负责人：王晓华_____

黄菊_____

2021年4月21日